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5〕4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任 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 目 负 责 人： 李丽凤

填 表 人： 许 哲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
限责任公司（盖章） 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94985661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传真：

邮编：017200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
胜区塔拉壕镇 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				
主要产品名称	精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选原煤 300 万 t，其中破碎筛分 180 万 t，风选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选原煤 300 万 t，其中破碎筛分 180 万 t，风选 120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投运日期	2025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 环境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批准文号	鄂环审字（2024）162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54.88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452	比例	31.0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99.4823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5	比例	50.5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p>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10⁴t/a 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p> <p>11、《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10⁴t/a 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0〕255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p> <p>12、《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2〕147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p> <p>13、《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p> <p>14、《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162 号，2024 年 9 月 18 日）；</p> <p>15、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手续；</p> <p>16、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	--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大于 98%	
无组织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地理坐标 110°4'8.258"，39°55'18.659"，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环保手续情况：

①2010 年 11 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0〕359 号”文件批复了《内蒙古鄂尔多斯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3.0Mt/a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2010 年 12 月 6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0〕255 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10⁴t/a 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③2012 年 4 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2〕74 号”文件同意内蒙古鄂尔多斯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3.0Mt/a 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验〔2012〕147 号”文件同意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选煤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⑤2023 年 3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内环审〔2023〕18 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5.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⑥2023 年 12 月 25 日，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鄂尔多

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5.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并取得验收意见：

⑦2024 年 9 月 18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4）162 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次技术改造在原有洗煤厂工业场地内，年选原煤 300 万吨，根据煤质情况分为破碎筛分及风选两种方式，其中破碎筛分 180 万吨（原煤顶底板无掺入时），风选 120 万吨（原煤顶底板掺入较多时）。主要工程内容为：利用储煤棚、输送转载廊道等原有跳汰选煤车间及相应设备，整合重建总占地面积为 8000m²的全封闭储煤棚，檐高 12m。储煤棚内设 1 套破碎系统、2 套 FGX-12A 风选机、1 套移动式破碎设备，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10 日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变更排污登记表信息，排污登记编号：91150602797188441G002Z。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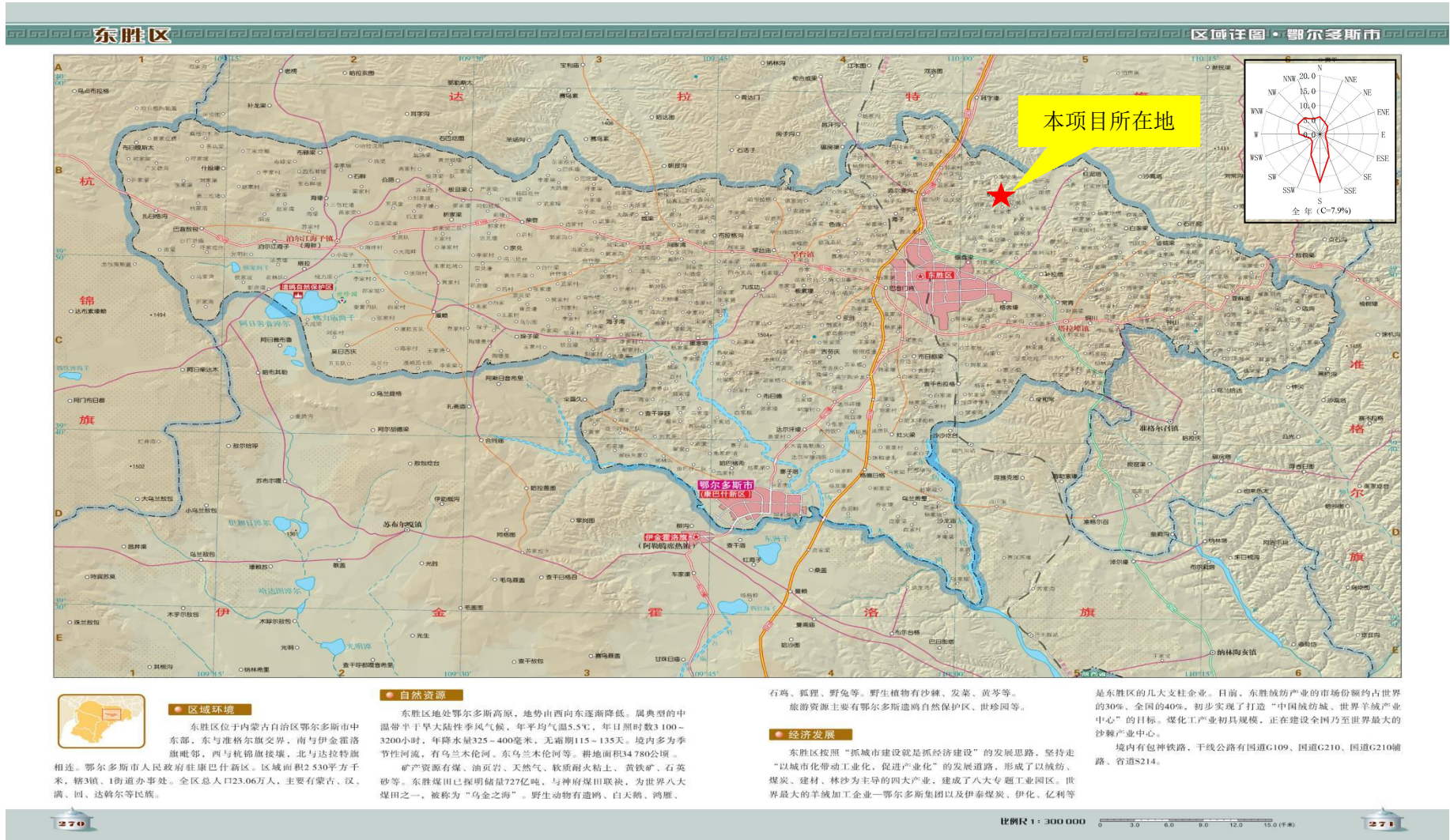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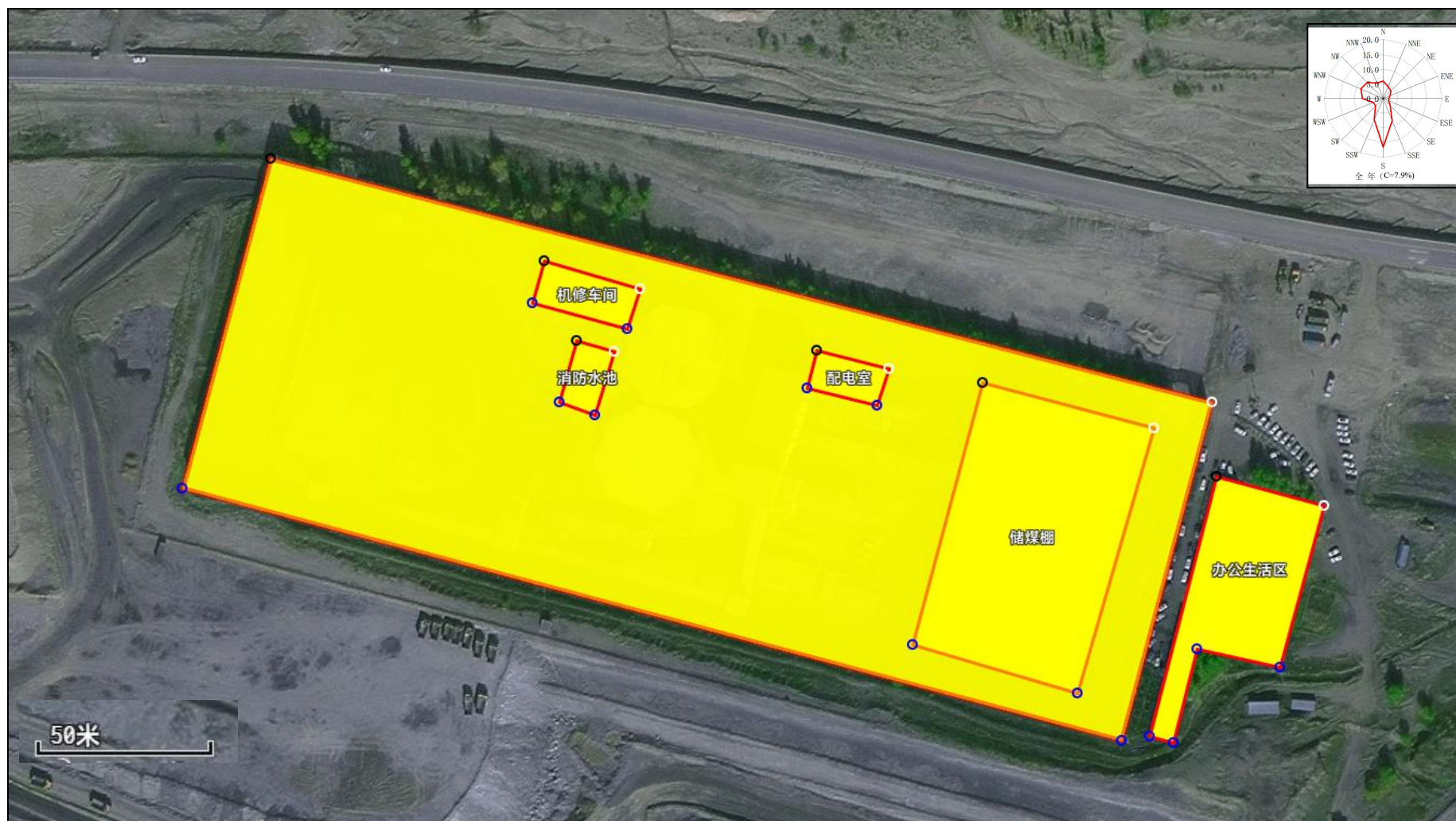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图 2-3 选煤厂在矿界中所处位置图

2.2 工程建设内容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符合性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煤仓	利用浓缩车间改建两座全封闭储煤仓，各占地面积1170m ² ，总占地面积2340m ² ，用于原煤储存。	未建设	未建设
	全封闭储煤棚	拆除破碎筛分车间、主生产车间、输送皮带等，拆除原有设备，利用各类设施场地整合新建2座总面积为7960m ² 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储煤棚檐高12米。储煤棚内设1套FGX-24A风选机，原煤处理能力为120万t；设3套移动式破碎设备，原煤处理能力为180万t。原煤及产品经输送皮带在封闭储棚内转载。	拆除破碎筛分车间、主生产车间、输送皮带等，拆除原有设备，利用各类设施场地整合新建1座总面积为8000m ² 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储煤棚檐高12米。储煤棚内设2套FGX-12A风选机，原煤处理能力为120万t，配套破碎系统1套（在环评报告设备表内）；设1套移动式破碎设备，原煤处理能力可达到180万t。原煤及产品经输送皮带在封闭储棚内转载。	储煤棚经核实占地面积较环评多40m ² ，1套FGX-24A风选设备变为2套FGX-12A风选设备，移动式破碎机较环评少2套，原煤处理能力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生活办公区布置在选煤厂东侧，包括办公平房、宿舍、食堂等，总建筑面积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机修车间及材料库	占地面积617m ² ，用于厂区用材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储水罐	储煤棚东侧设1个50m ³ 储水罐储存生产用水。	未建设，储煤棚内雾炮机各配1个1m ³ 水罐（配套水车加水）。	未建设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消防水池	循环水池改建为消防水池，占地面积 506m ² ，容积约 3000m ³ 。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采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供水总公司自来水（管道已敷设）； 生产供水系统：来源于万利一矿煤矿疏干水，万利一矿疏干水处理设施位于本项目选煤厂 WSW 方向约 3.5km。生产水输送管道沿矿区中部，顺着昌汉沟南岸的河岸线以外由西向东敷设（管道已敷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暖	选煤厂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器供暖。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电	利用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存装卸粉尘	原煤堆存于封闭储煤仓。储煤仓内各设 2 台雾炮机（最大射程 50m）洒水抑尘；破碎、风选设备及产品煤均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储煤棚内分别设置 1 台雾炮机（最大射程 50m）洒水抑尘。	储煤仓未建设；破碎、风选设备及产品煤均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储煤棚内设置 2 台雾炮机（最大射程 60m）和 1 台水车洒水抑尘。	储煤仓未建设
		破碎风选粉尘	风选系统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选废气经风选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移动式破碎系统设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并设雾炮机洒水抑尘。	风选系统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废气经风选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 FGX-12A）；移动式破碎系统设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并设	风选机新增 2 根 15m 高排气筒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雾炮机洒水抑尘。	
		锅炉废气	燃煤锅炉已拆除，无锅炉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噪声	物料装卸、转载等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设有基础减振。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固 体 废 物	锅炉灰渣	无锅炉灰渣产生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矸石	汽车拉运至宏丰煤矿露天采坑填埋处置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除尘灰	除尘灰掺入产品煤中外售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东胜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符合
		废矿物油	依托煤矿危废库	暂存于煤矿危废库内，定期交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
		防渗	储煤仓、储煤棚地面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储煤棚、机修车间地面采用 30cm 厚 C25 混凝土防渗。	储煤仓未建设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筛分系统	7m×6.5m, 深 3.5m	套	1	/
2	风选机	FGX-12A	套	2	/
3	移动式破碎设备	/	套	1	/
4	带式输送机	长 25m	台	1	原煤 1
5	带式输送机	长 48.35m	台	1	原煤 2
6	带式输送机	长 26.3m	台	1	精煤 1
7	带式输送机	长 50m	台	1	精煤 2
8	带式输送机	长 40.5m	台	1	精煤 3
9	带式输送机	长 38.62m	台	1	精煤 4
10	带式输送机	长 30m	台	1	矸石 1
11	带式输送机	长 25m	台	1	矸石 2
12	雾炮机	射程 60m	台	2	/

2.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4 原辅材料与产品方案

表 2-3 原辅材料与产品方案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工艺	数量 (t/a)	产品	数量 (t)	备注
原煤	风选	120 万	风选精煤	1120800	外售
			风选矸石	79200	宏丰露天采坑
	破碎	180 万	精煤	180 万	外售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计 40 人,全部为煤矿现有人员,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6 小

时。

2.6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2) 供热：

选煤厂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暖器供暖。

(3) 供水：

生活用水采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供水总公司自来水，生产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万利一矿达标矿井水）提供。

2.7 工艺流程

选煤厂入选宏丰露天矿生产的原煤。宏丰露天矿坑下生产可实现分采分运，当露天矿坑下生产的原煤顶底板掺入较多时，则运输至选煤厂的风选系统进行风选，当露天矿坑下生产的原煤顶底板无掺入，原煤质量较好，运输至选煤厂的原煤破碎系统进行破碎至 0-50mm 后，直接作为产品销售。

(1) 风选系统

露天矿坑下生产顶底板掺入较多的原煤经汽运至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内，通过卸载平台卸料后进入通过式破碎机破碎至-50mm 后，转运至受煤坑处，再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 2 套 FGX-12A 风选机进行风选，风选后的产品主要为精煤、中煤、矸石，其中中煤经带式输送机再次输送至风选机内，进行再选。精煤和矸石在储煤棚内分堆储存。工艺流程见下图。

(2) 破碎系统

露天矿坑下生产原煤（其满足商品煤销售标准），经汽运至选煤厂封闭式储煤棚内，通过移动式破碎机破碎至-50mm 后，在储煤棚内储存作为产品煤销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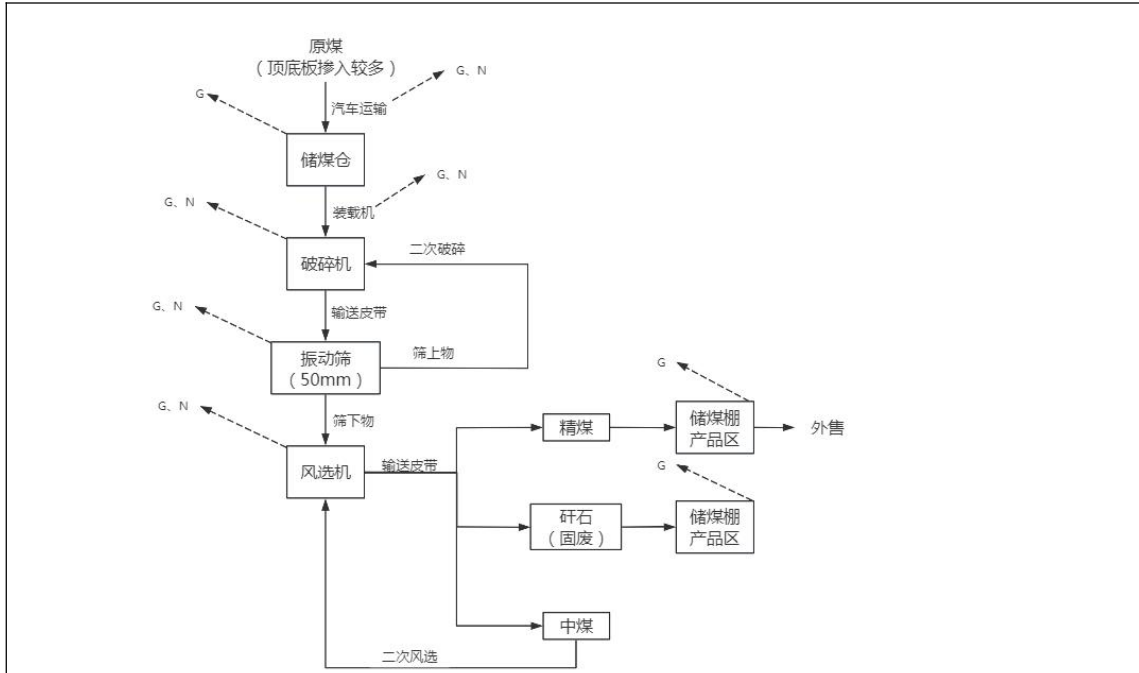


图 2-4 风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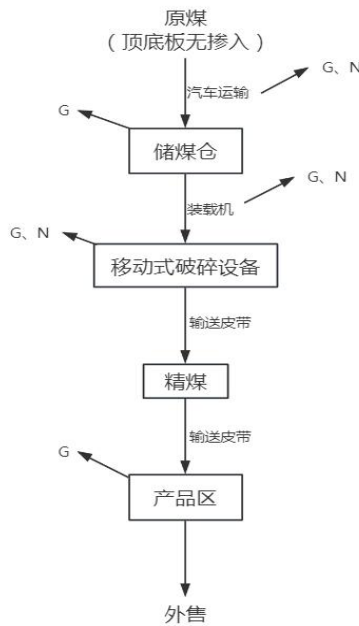


图 2-5 破碎工艺流程图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工艺流程一致。

2.8 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999.48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5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表（万元）

类型	污染工序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原料、产品 堆存装卸	2座储煤仓总占地面积 2340m ² ，分别设2台雾炮 机洒水抑尘；全封闭储煤 棚总占地面积7960m ² ，各 设1台雾炮机洒水抑尘。	储煤仓未建设，全封闭储煤 棚总占地面积 8000m ² ，共 设 2 台雾炮机和 1 台洒水车 洒水抑尘。	储煤棚 320 万 元；雾炮 10 万元； 洒水车 6 万元
	破碎、风选	风选系统破碎机及振动 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 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选废气经风选机 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 排放；移动式破碎系统设 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并 设雾炮机洒水抑尘。	风选系统破碎机及振动筛 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废气经 风选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各由 1 根 15m 高排气 筒排放（2 台 FGX-12A）； 移动式破碎系统设置于全 封闭储煤棚内并设雾炮机 洒水抑尘。	69
噪声	运输车辆、 煤炭装卸 设备、风选 设备、筛分 破碎设备	设备选用减振垫和封闭 等隔声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 施。	10
防渗		储煤仓、储煤棚地面均采 取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 系数小于1×10 ⁻⁷ cm/s。	储煤棚、机修车间地面采用 30cm 厚 C25 混凝土防渗。	90
合计				505

2.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9.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堆存装卸粉尘、破碎风选粉尘。

原煤、产品煤的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储煤棚内共设置 2 台雾炮机和 1 台洒水车抑尘；风选系统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废气经风选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 FGX-12A）；移动式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利用雾炮机洒水抑尘。

2.9.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煤矿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煤矿绿化及洒水抑尘；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2.9.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和装卸设备、风选、破碎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9.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矸石、除尘灰、废矿物油。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风选矸石产生量约 79200t/a，由汽车拉运至宏丰煤矿露天采坑填埋处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98t/a，掺入产品煤中外售处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54t/a，暂存于煤矿危废库内，定期交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10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	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
性质	技改	技改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规模	年选原煤 300 万 t, 根据煤质情况分为破碎筛分 180 万 t, 风选 120 万吨。	年选原煤 300 万 t, 根据煤质情况分为破碎筛分 180 万 t, 风选 120 万吨。	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破碎筛分及风选	破碎筛分及风选	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利用浓缩车间改建两座全封闭储煤仓。	未建设	不涉及重大变动
	利用各类设施场地整合新建 2 座总占地面积为 7960m ² 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设 3 套移动式破碎设备，原煤处理能力为 180 万 t。	利用各类设施场地整合新建 1 座总占地面积为 8000m ² 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设 1 套移动式破碎设备，原煤处理能力可达到 180 万 t。	储煤棚占地面积增加 40m ² ，移动式破碎设备少 2 套，不涉及重大变动。
	储煤棚东侧设 1 个 50m ³ 储水罐储存生产用水。	未建设，储煤棚内雾炮机各配 1 个 1m ³ 水罐。	不涉及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储煤棚内分别设置 1 台雾炮机（最大射程 50m）洒水抑尘。	储煤棚内设置 2 台雾炮机（最大射程 60m）洒水抑尘。	不涉及重大变动
	风选系统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选废气经风选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选系统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废气经风选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实际建设新增 2 根 15m 高排气筒，不属于“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污染防治措施未弱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回顾

1、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原选煤工艺为跳汰选煤工艺。由于市场及企业运行模式等原因，从 2013 年起项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由于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仍具有开采能力，2023 年随着市场恢复及煤炭开采工作的持续开展，配套选煤厂需投用生产。因长时间的停产，选煤厂跳汰洗选设备老化受损，另外宏丰煤矿原煤变质程度低，随着开采煤层不同，煤质有所变化，且现有跳汰洗煤工艺洗煤水源不能保证，而风选工艺具有不用水、不增加精煤水分、节约水资源等特点。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决定采用风选工艺替代跳汰洗选工艺风选优质煤炭产品。即拆除现有跳汰洗煤设备，技改选煤工艺为风选生产系统，生产规模仍保持 300 万吨/年。

本项目利用 2 座占地面积均为 1170m² 的浓缩车间改建 2 座全封闭储煤仓，拆除破碎筛分车间、主生产车间、输送转载廊道等原有跳汰选煤车间及相应洗选设备，整合重建总占地面积为 7960m² 的 2 座全封闭储煤棚，檐高 12m。储煤棚内设 1 套破碎系统、1 套 FGX-24A 风选机及 3 套移动式破碎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受煤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年选原煤 300 万 t，根据煤质情况分为破碎筛分及风选两种方式，其中破碎筛分 180 万 t（原煤顶底板无掺入时），风选 120 万吨（原煤顶底板掺入较多时）。

项目总投资 145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2 万元。

2、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二）煤炭，“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低于 120 万吨/年。宁夏低于 60 万吨/年），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年筛选原煤 180 万吨，年风选原煤 120 万吨，不属于低于 120 万吨的煤矿项目，故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

类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及产品，故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淘汰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不新增占地，选煤厂位于宏丰煤矿井田东北部。项目东南侧距阳塔社 206m，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当地居民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目前已全部完成搬迁。故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区 12 盟市中，全区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各盟市中除乌海市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外，其他 11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2 日对 TSP 日平均浓度进行监测，评价执行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范围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途径极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仓内进行，2 座储煤仓内均配置 2 台雾炮机洒水抑尘，煤粉尘得到有效控制。产品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储煤棚内分别配置 1 台雾炮机洒水抑尘，煤粉尘得到有效控制。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粉尘经风选系统内置自吸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并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为移动式一体设备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采取雾炮机洒水抑尘措施。

综上所述，破碎风选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和装卸设备、风选、破碎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风选矸石由汽车拉运至宏丰煤矿露天采坑填埋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粉

尘均掺入产品煤外售；废矿物油依托煤矿危废暂存设施；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确保废气、噪声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最大限度的减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万利矿区及其周边煤矿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060220006，管控单元类别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8、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162 号，2024 年 9 月 18 日）。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年选原煤 300 万吨，根据煤质情况分为破碎筛分及风选两种方式，其中破碎筛分 180 万吨（原煤顶底板无掺入时），风选 120 万吨（原煤顶底板掺入较多时）。主要工程内容为：利用 2 座占地面积均为 1170m² 的浓缩车间改建 2 座全封闭储煤仓，拆除破碎筛分车间、主生产车间、输送转载廊道等原有跳汰选煤车间及相应洗选设备，整合重建总占地面积为 7960m² 的 2 座全封闭储煤棚，檐高 12m。储煤棚内设 1 套破碎系统、1 套 FGX-24A 风选机、3 套移动式破碎设备，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45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2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四周设围挡、建筑材料全部入库贮存或者覆盖防尘网布，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选煤厂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施工区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少噪声影响；废旧设备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再利用，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仓内进行，2座储煤仓内均配置2台雾炮机洒水抑尘；产品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储煤棚内分别配置1台雾炮机洒水抑尘，移动式破碎系统设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并设雾炮机洒水抑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风选系统设备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风选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风选矸石拉运至宏丰煤矿露天采坑填埋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煤粉尘均掺混入产品煤外售；废矿物油依托煤矿危废暂存设施；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乱弃。

6.采取防控措施，储煤仓、储煤棚地面均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四周设围挡、建筑材料全部入库贮存或者覆盖防尘网布，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选煤厂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施工区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少噪声影响；废旧设备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再利用，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选煤厂工业场地四周设置防尘网，本项目施工场所严格控制在工业场地内，不扩大施工范围，建筑材料均利用选煤厂内现有构筑物进行存放；施工现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选煤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一体化 MBR 设备处理；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机械选用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少噪声影响；拆除的废旧设备外售，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仓内进行，2 座储煤仓内均配置 2 台雾炮机洒水抑尘；产品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储煤棚内分别配置 1 台雾炮机洒水抑尘，移动式破碎系统设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并设雾炮机洒水抑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风选系统设备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风选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储煤仓未建设；原煤、产品煤的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储煤棚内共设置 2 台雾炮机和 1 台洒水车抑尘；风选系统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废气经风选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 FGX-12A）；移动式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利用雾炮机洒水抑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储煤仓未建设，有组织排放口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煤矿绿化及洒水抑尘；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和装卸设备、风选、破碎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风选矸石拉运至宏丰煤矿露天采坑填埋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煤粉尘均掺混入产品煤外售；废矿物油依托煤矿危废暂存设施；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乱弃。	风选矸石由汽车拉运至宏丰煤矿露天采坑填埋处置；除尘灰掺入产品煤中外售处置；废矿物油暂存于煤矿危废库内，定期交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贮存，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采取防控措施，储煤仓、储煤棚地面均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储煤棚、机修车间地面采用 30cm 厚 C25 混凝土防渗。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022025063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四 污染物监测情况

4、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具有质量体系，明确了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稳定，监测点位的布设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使用前及时进行了校准，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全部经过技术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落实了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

4.1、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风选设备 1 15m 高排放口	进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4 煤炭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出口			
风选设备 2 15m 高排放口	进口			
	出口			
破碎筛分 15m 高排放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2。

表 4-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共 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2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4-4。

表 4-4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废气风选设备 1 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风选 设备 进口 1	烟气流速	m/s	15.8	13.6	14.6	12.5	12.3	10.6
	烟气温度	°C	27.8	26.4	27.1	33.1	30.4	31.5
	含湿量	%	3.2	3.5	3.6	3.8	3.5	3.2
	标况流量	Nm ³ /h	16347	14042	15070	12977	12861	110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5.9	219.6	191.0	158.6	212.3	189.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5	3.1	2.9	2.1	2.7	2.1
风选	烟气流速	m/s	17.6	15.9	14.2	11.5	10.5	10.9

设备 出口 1	烟气温度	°C	28.5	27.9	28.3	32.3	33.1	32.5
	含湿量	%	3.6	3.5	3.5	3.3	3.6	3.2
	标况流量	Nm ³ /h	17461	15751	14118	11936	10881	113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8.8	10.6	9.5	12.7	10.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	0.1	0.1	0.1	0.1	0.1
/	除尘效率	%	94.3	96.8	96.6	95.2	96.3	95.2

表 4-6 有组织废气风选设备 2 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风选 设备 进口 2	烟气流速	m/s	15.0	15.8	16.3	14.0	14.0	13.8
	烟气温度	°C	33.0	33.5	32.8	31.2	30.1	32.1
	含湿量	%	4.2	3.8	3.4	4.5	3.7	3.9
	标况流量	Nm ³ /h	15268	16158	16785	14663	14676	143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5.8	277.6	322.8	331.0	269.7	299.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7	4.5	5.4	4.9	4.0	4.3
风选 设备 出口 2	烟气流速	m/s	17.4	16.4	15.7	12.9	13.0	12.0
	烟气温度	°C	27.8	28.0	28.3	31.7	31.3	31.0
	含湿量	%	3.6	3.8	3.4	4.2	4.6	3.8
	标况流量	Nm ³ /h	18412	17217	16508	13511	13529	125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3.9	13.4	14.2	15.6	13.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2	0.2	0.2
/	除尘效率	%	95.7	95.6	96.3	95.9	95.0	95.3

表 4-7 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设备监测结果 (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5 年 6 月 3 日					
			进口 1 第 1 组	进口 2 第 1 组	进口 1 第 2 组	进口 2 第 2 组	进口 1 第 3 组	进口 2 第 3 组
破碎 筛分	烟气流速	m/s	18.1	11.5	17.5	11.4	17.0	12.1
	烟气温度	°C	34.2	24.2	33.8	24.0	31.0	24.1

设备进口	含湿量	%	3.2	3.7	3.5	3.3	3.0	3.5
	标况流量	Nm ³ /h	37905	7568	36702	7500	36039	796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0.0	110.7	206.5	117.7	231.5	12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2	0.8	7.6	0.9	8.3	1.0
破碎筛分设备出口	烟气流速	m/s	18.5		18.4		19.1	
	烟气温度	°C	24.2		24.0		24.1	
	含湿量	%	3.6		3.8		3.1	
	标况流量	Nm ³ /h	40243		40016		41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5.1		16.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		0.6		0.7	
/	除尘效率	%	92.5		93.0		92.5	

表 4-8 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设备监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5 年 6 月 4 日					
			进口 1 第 1 组	进口 2 第 1 组	进口 1 第 2 组	进口 2 第 2 组	进口 1 第 3 组	进口 2 第 3 组
破碎筛分设备进口	烟气流速	m/s	18.2	12.5	17.1	11.6	18.3	11.8
	烟气温度	°C	32.5	32.1	31.4	29.8	29.9	28.8
	含湿量	%	3.8	3.4	3.9	3.6	3.9	3.3
	标况流量	Nm ³ /h	38523	8027	36344	7489	39025	76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5.9	183.7	205.4	172.6	220.0	200.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1	1.5	7.5	1.3	8.6	1.5
破碎筛分设备出口	烟气流速	m/s	19.1		19.3		19.4	
	烟气温度	°C	23.1		24.4		24.6	
	含湿量	%	3.7		3.3		3.4	
	标况流量	Nm ³ /h	41895		42098		4227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4		1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		0.6		0.6	

/	除尘效率	%	94.3	93.2	94.1
---	------	---	------	------	------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风选设备 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mg/Nm³，风选设备 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Nm³，破碎筛分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5mg/N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80mg/Nm³）。

表 4-9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参考点	监控点1	差值	监控点2	差值	监控点3	差值	
2025年6月3日	第1次	0.553	0.749	0.196	0.822	0.269	0.723	0.170	1
	第2次	0.601	0.789	0.188	0.870	0.269	0.754	0.153	
	第3次	0.634	0.818	0.184	0.902	0.268	0.777	0.143	
2025年6月4日	第1次	0.511	0.743	0.232	0.822	0.311	0.711	0.200	
	第2次	0.556	0.798	0.242	0.878	0.322	0.753	0.197	
	第3次	0.608	0.806	0.198	90.19	0.311	0.778	0.170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322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mg/m³）。

(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年6月3日	厂界东	54.5	60	达标	44.3	50	达标
	厂界南	53.8		达标	43.1		达标
	厂界西	54.0		达标	43.5		达标
	厂界北	52.2		达标	46.3		达标
2025年6月4日	厂界东	57.2		达标	46.7		达标
	厂界南	51.6		达标	43.3		达标
	厂界西	53.6		达标	47.2		达标
	厂界北	55.8		达标	46.1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6dB(A)—57.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1dB(A)—47.2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5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变更排污登记表信息，排污登记编号：91150602797188441G002Z。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配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4.6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4.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8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置了环保设施。

4.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4.10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厂区周边村庄已搬迁，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验收监测结论：

5.1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5\text{mg}/\text{N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0\text{mg}/\text{Nm}^3$ ）；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322\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text{mg}/\text{m}^3$ ）。

5.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6\text{dB}(\text{A})$ — $57.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1\text{dB}(\text{A})$ — $47.2\text{dB}(\text{A})$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3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 MBR 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煤矿绿化及洒水抑尘；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5.4 固废

- (1) 风选矸石由汽车拉运至宏丰煤矿露天采坑填埋处置；
- (2) 除尘灰掺入产品煤中外售处置；
- (3) 废矿物油暂存于煤矿危废库内，定期交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4)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5.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6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并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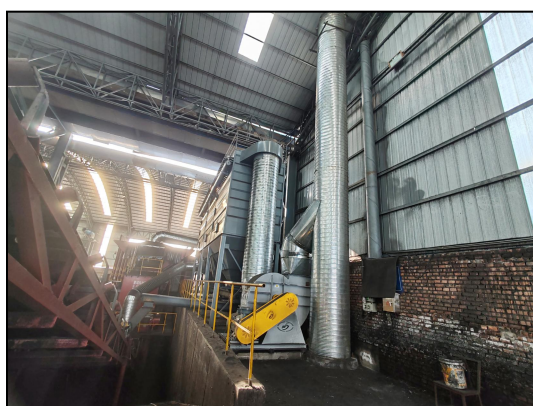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岗位环保责任，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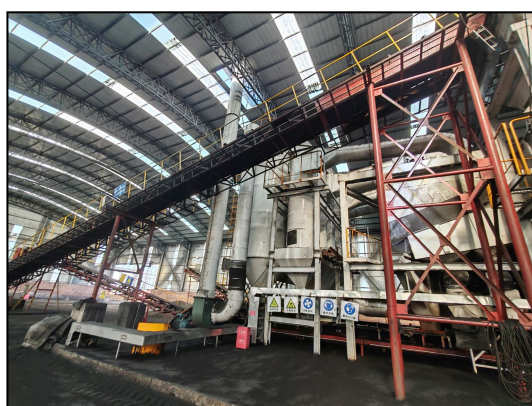
储煤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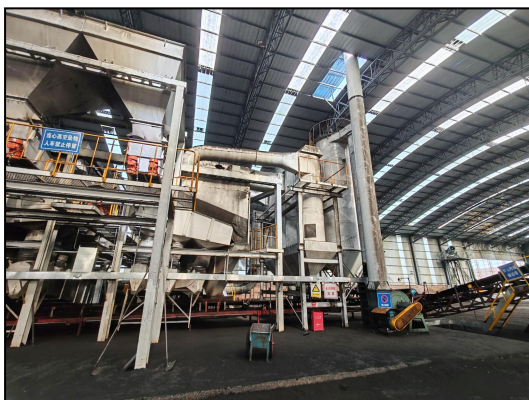
储煤棚



破碎筛分除尘器及排气筒



风选设备 1 及除尘器、排气筒



风选设备 2 及除尘器、排气筒



移动破碎机生产线



输送带



雾炮机



雾炮机



机修车间及材料库



消防水池



办公生活区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150602-60-02-345946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110°4'8.258", 39°55'18.6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选原煤 300 万 t，根据煤质情况分为破碎筛分及风选两种方式，其中破碎筛分 180 万 t（原煤顶底板无掺入），风选 120 万吨（原煤顶底板掺入较多）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4〕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登记表信息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02797188441G002Z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4.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2			所占比例（%）	31.07%			
	实际总投资	999.48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5			所占比例（%）	50.5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 套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			年平均工作时间	528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797188441G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风选设备 1 颗粒物		12.7mg/m ³	80mg/m ³	18.48	17.424	1.056	1.056	/	1.056	1.056	0	+1.056	
	风选设备 2 颗粒物		15.6mg/m ³	80mg/m ³	28.512	27.456	1.056	1.056	/	1.056	1.056	0	+1.056	
	破碎筛分颗粒物		16.5mg/m ³	80mg/m ³	49.104	45.408	3.696	3.696	/	3.696	3.696	0	+3.696	
	固体废物	矸石				79200	79200	0	0	/	0	0	0	0
		除尘灰				98	98	0	0	/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54	0.54	0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6.6	6.6	0	0	/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吨/年。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登记表

2025/7/18 09:46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02797188441G002Z

排污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昌
汉沟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9718844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9日至2030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译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 (2)	内蒙古自治区	地市 (3)	鄂尔多斯市	区县 (4)	东胜区
注册地址 (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漆漫梁村昌汉沟社			
行业类别 (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煤炭采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0°250.75"	中心纬度 (9)	39°55'1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50602797188441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91150602797188441G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任伟	联系方式	138473676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洗选-块煤、末煤全入选	混煤	9000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00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		
00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		
00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煤矸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废矿物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锅炉房已拆除，物污染排放。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注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鄂环审字〔2024〕16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年选原煤 300

万吨，根据煤质情况分为破碎筛分及风选两种方式，其中破碎筛分 180 万吨（原煤顶底板无掺入时），风选 120 万吨（原煤顶底板掺入较多时）。主要工程内容为：利用 2 座占地面积均为 1170m²的浓缩车间改建 2 座全封闭储煤仓，拆除破碎筛分车间、主生产车间、输送转载廊道等原有跳汰选煤车间及相应洗选设备，整合重建总占地面积为 7960m²的 2 座全封闭储煤棚，檐高 12m，储煤棚内设 1 套破碎系统、1 套 FGX-24A 风选机、3 套移动式破碎设备，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45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2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四周设围挡、建筑材料全部入库贮存或者覆盖防尘网布，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蓬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选煤厂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施工区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少噪声影响；废旧设备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再利用，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仓内进行，2 座储煤仓内均配置 2 台雾炮机洒水抑尘；产品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储煤棚内分别配置 1 台雾炮机洒水抑尘，移动式破碎系统设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并设雾炮机洒水抑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风选系统设备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风选机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风选矸石拉运至宏丰煤矿露天采坑填埋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煤粉尘均掺混入产品煤外售；废矿物油依托煤矿危废暂存设施；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乱弃。

6. 采取防控措施，储煤仓、储煤棚地面均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7.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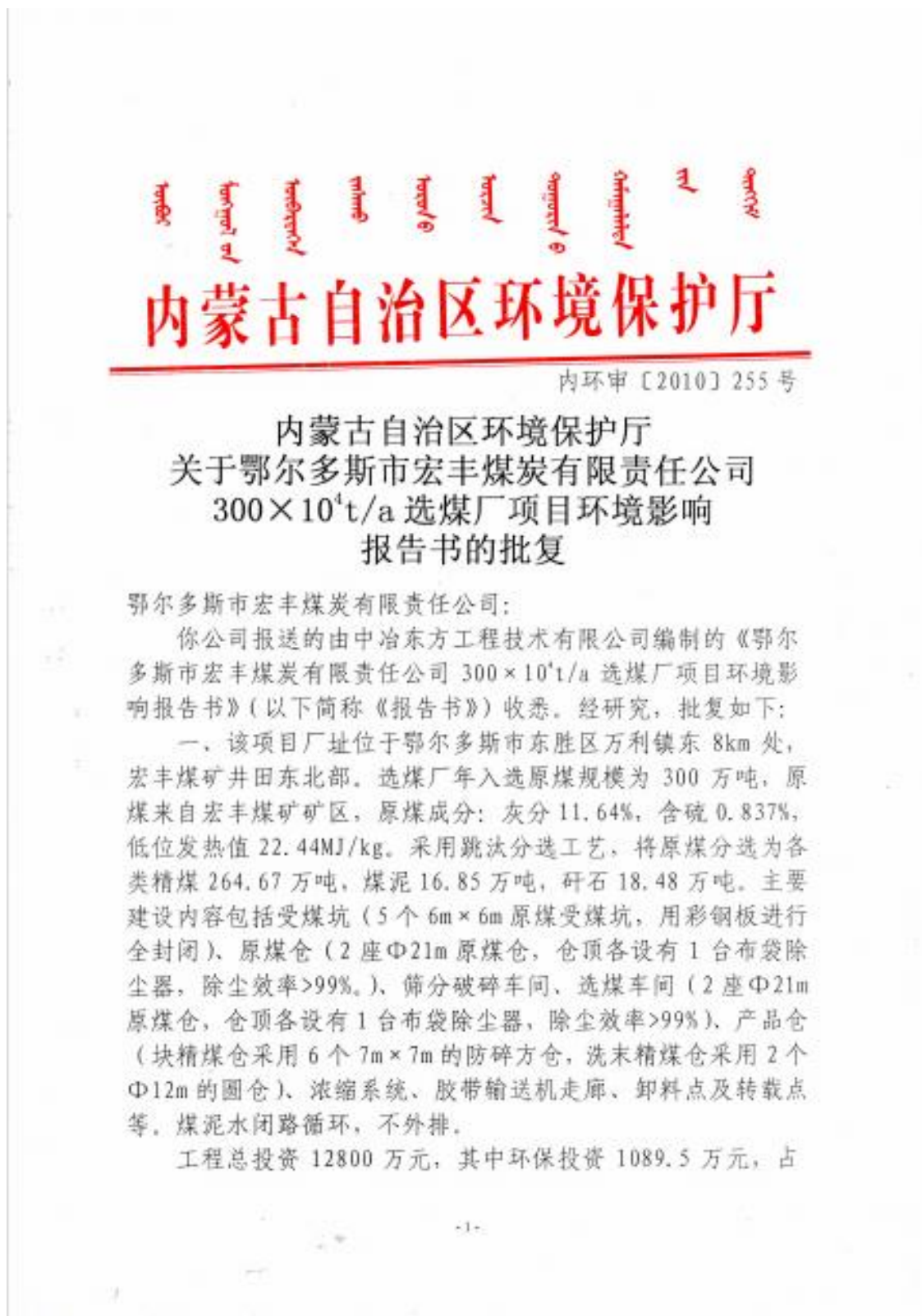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18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4 以往环评验收手续



总投资的 8.5%。

本期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关于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备案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10〕1130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同意项目建设（鄂环发〔2010〕32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预算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生产用水水源（19.58 万 m³/a）来自神华金锋煤矿疏干水（45 万 m³/a），宏丰选煤厂要严格执行与神华金锋煤矿签订的供水协议，项目生产不得使用地下水。

（二）选煤厂洗煤系统产生的煤泥水经浓缩机溢流和过滤机滤液返回主厂房作循环水使用。厂内事故煤泥水进入事故浓缩机处理，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容积 10m³为调节池），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限值，用于生产补水或绿化。

（三）项目新建锅炉房内设 2 台 DZL2-1.25-WIII 型蒸汽锅炉（夏季一台运行），配置麻石水膜除尘器，水中加石灰，除尘效率 96%，脱硫效率 30%。年耗煤 2800 吨，含硫 0.837%，热值 22.44MJ/kg，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II 时段标准要求 2 台锅炉共用一座高 30 米烟囱排放。

（四）选煤厂主厂房在分级筛处采取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对车间煤粉尘进行综合治理，除尘效率为 99%，煤炭储存采用仓储井喷水、输煤走廊采用全封闭，道路运输扬尘实施定期洒水、清扫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矸石运至宏丰煤矿排土场存放，锅炉灰渣用于厂区及附近筑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当地生活垃

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煤泥掺入精煤作为产品销售。

(六) 从设备选型、总平面布置、消声、吸声和隔声等方面进行噪声治理，厂区边界昼夜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我厅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本期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期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 22 份

占总投资的 14%。

二、项目储煤场四周建设了防风抑尘网，破碎筛分车间设置了袋式除尘器，输煤采用封闭走廊，锅炉配套建设了湿式脱硫除尘器。生产水源采用神华金锋煤矿疏干水。煤泥水闭路循环，建设了事故浓缩池。建设了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了车间封闭、减振等隔音降噪措施。矸石、锅炉灰渣运至宏丰煤矿排土场，煤泥掺入产品外售，生活垃圾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较健全，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

三、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提供的验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锅炉烟尘、SO₂ 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限值要求。破碎工段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超标 5.8dB(A)，夜间最大超标 4.9dB(A)。矸石、锅炉灰渣运至宏丰煤矿排土场，煤泥掺入产品外售，生活垃圾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项目排放二氧化硫 9.3 吨/年、氮氧化物 3.2 吨/年。100% 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经研究，我厅同意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选煤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寻求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做好矸石自燃防治和排矸场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排放，避免扰民。

（三）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完善环保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储存废矿物质油和废油桶。危废暂存库内门口两侧各设 1 个 1m²的事故池。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3、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

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你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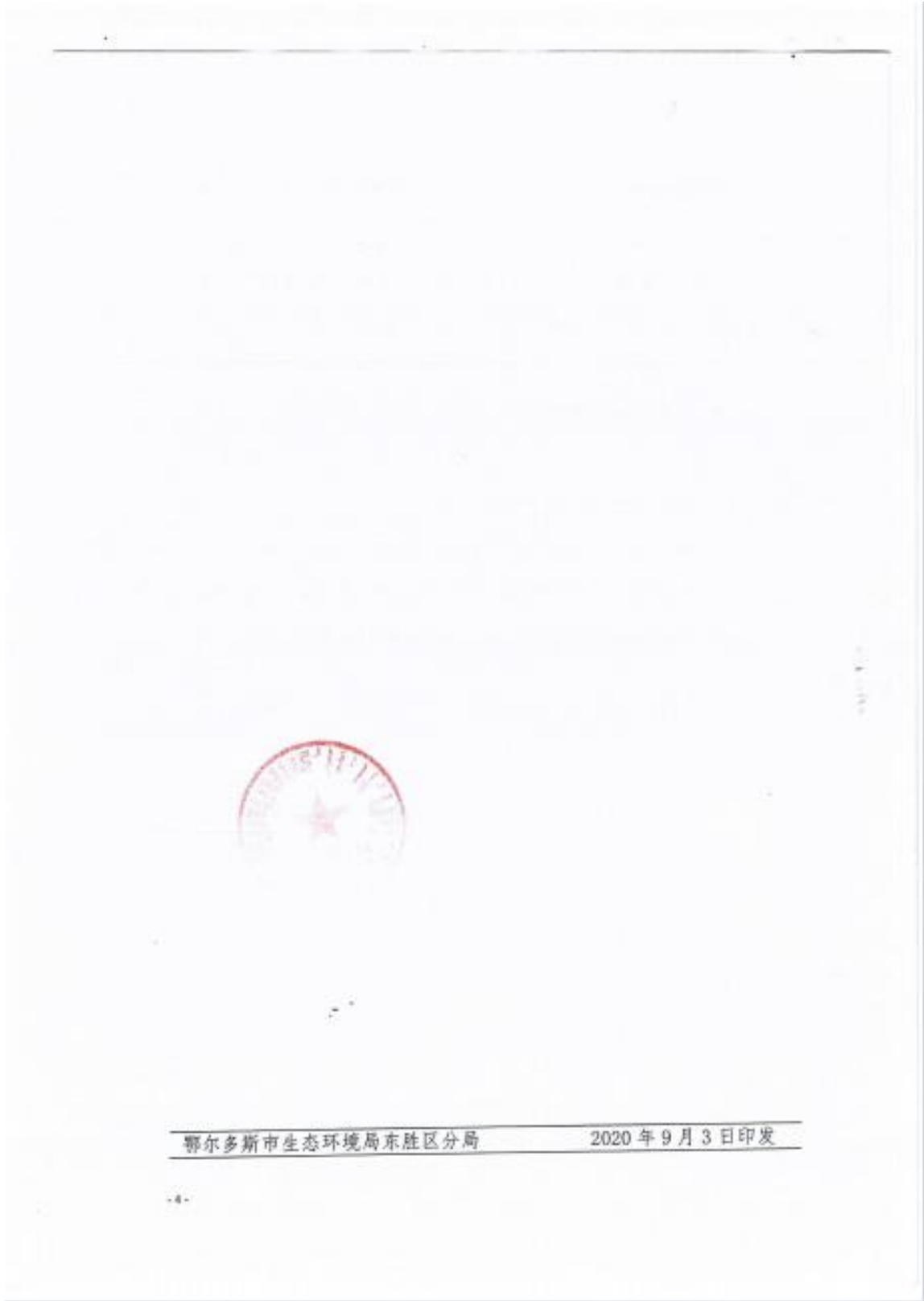
9、此项目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10、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0年9月3日印发

-4-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禾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塔拉壕镇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厂区现有仓库改造成危废库，危废库建筑占地面积 20m²，单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储存废矿物质油和废油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由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东环审字[2020]22 号”

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建成投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 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二) 废气

项目危废库为全封闭库房，废矿物油贮存于密闭油桶内，带桶转运。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通过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的废矿物油及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五) 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危废库地面由下至上采用如下防渗做法：①100mm 厚 C30 细沙石

混凝土；②2mm 厚防渗漆，并延墙上翻 1m；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渠及 2 个 0.5m³ 的渗滤液收集池，用于收集危废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兼顾事故池，导流渠及集液池防渗措施同地面一致。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废矿物油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库为全封闭储库，防风、防雨、防晒、防盗，建有视频监控设备及观察口，配备消防应急设施。危废库及危废储存容器设有标识牌，同时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上墙，建有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同时将危废库纳入宏丰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范围内，制定了相应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42.2-43.8dB(A)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38.2-40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井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较环评期间无明显变化。

六、环境保护制度

项目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上墙，建有出入库记录，纳入宏丰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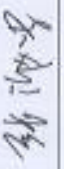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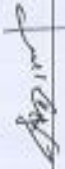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张淑芳

刘瑞国 李峰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李志东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公司	机电矿长	18947771989		建设单位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污染物在线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332779547		专家
李洋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54776099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332779534		专家
刘建军	内蒙古禾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48166088		监测单位
杨坤	内蒙古禾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247724773		监测单位

10.782平方公里，生产规模300万吨/年，单斗-卡车开采工艺，配套300万吨/年选煤设施。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11月以环审〔2010〕359号文件批复了《内蒙古鄂尔多斯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3.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4月以环验〔2012〕74号文件同意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3年2月，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管函〔2023〕143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增至50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矿区面积、开采工艺不发生变化，剩余服务年限3.9年，采出原煤依托项目现有300万吨/年选煤设施及鄂尔多斯市宏润洗煤有限公司罕台川800万吨/年洗煤厂、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年洗煤厂进行洗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作业范围，落实将昌汉沟河道和210国道压覆区域剔除出露天开采范围的措施，禁止越界开采。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在统筹考虑防沙治沙要求的基础上，编制运行期及闭矿期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加强采掘场、灭火工程治理区、排土场、表土堆场、闭矿废弃工业场地及道路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

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占用林地、耕地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分区防渗,对危废库、洗车平台及洗车废水沉淀池、复用水池等实施重点防渗。生活污水和矿坑水经相应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降尘洒水、绿化用水等,不外排。加强矿坑水水量、水质跟踪监测,结合不同开采阶段特征优化处理规模和工艺。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采用湿式凿岩和微差爆破工艺,对预爆区进行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要及时压实覆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限速限载、覆盖苫布、车身清洗等抑尘措施,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工业场地和生活区供暖采用电锅炉。原煤贮存采用全封闭储煤棚,煤炭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转载点均配备除尘设施。在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设置高清粉尘(扬尘)监视视频探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

隔声、减震、优化爆破方案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矸石运往内排土场进行处置，排弃过程中矸石与剥离物混合后分层碾压并覆盖足够厚度剥离物，防止自燃。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5.0Mt/a）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5.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共 8 人。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简称宏丰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境内铜川镇北约 16km，行政区划

隶属东胜区铜川镇管辖。宏丰煤矿位于万利矿区北部，矿区面积 10.782km²，采用露天开采方式。2023 年 2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出具了《关于宏丰等 4 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复函》，准予了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产能由 300 万吨/年核增至 500 万吨/年。主要开采煤层为 4-2、5-1、6-1、6-2、6-2_下，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可采资源量 21.5865Mt，剩余服务年限为 3.9a。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内环审（2023）18 号文对《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5.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19.45 万元，环保投资 1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结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等文件，同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

矿区及评价范围内生态敏感目标主要为国家二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为 1.86hm²，地方公益林面积为 1436.12hm²。煤矿正在开采二采区，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林业法律法规办理使用林地征占用手续，未发生未取得批复擅自动工现象。

表土单独存放在首采区东侧，供后期绿化复垦之用，本项目表土场占地面积为 9.1868hm²，现有表土量 1732852.4m³；目前已对表土进行压实后平顶采取 100 米×100 米的方格网，四周留有养护道路，网格内灌木栽种沙棘，并撒播草籽（紫花苜蓿、沙打旺等）；边坡栽植沙柳网格，规格为 1.2×1.2 米，中间栽种沙棘，并撒播草籽（紫花苜蓿、沙打旺等）。

首采区西北角外排土场已治理复垦面积 0.5523km²，排弃标高为 1390~1430m，并已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矿区中部（利用矿区内原灭火工程 2 号治理区的排土场之间的一处尾坑）设外排土场已治理复垦面积 48.99hm²，排弃标高 1397m，并已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外排土场均采取平顶采取 100 米×100 米的方格网，四周留有养护道路，网格内灌木栽种沙棘，并撒播草籽（紫花苜蓿、沙打旺等）；边坡栽植沙柳网格，规格为 1.2×1.2 米，中间栽种沙棘，并撒播草籽（紫花苜蓿、沙打旺等）。

现状内排土场，截止 2023 年 11 月，达到排弃高度的内排土场已复垦，已复垦的内排土场面积 368.2759km²。复垦绿化措施为：平顶采取 100 米×100 米的方格网，四周留有养护道路，网格内灌木栽种沙棘，并撒播草籽（紫花苜蓿、沙打旺等）；边坡栽插沙柳网格，规格为 1.2×1.2 米，中间栽种沙棘，并撒播草籽（紫花苜蓿、沙打旺等）。随着开采的推进，对达到设计标高的台阶，及时进行治疗复垦。

2、废水

矿坑水：二采区利用洗煤厂现有沉淀池作为矿坑水沉淀池（洗煤厂已停用），通过提升泵经管道排入矿坑水沉淀池进行沉淀和消毒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中洒水除尘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除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工业场地、首采区北部外包人员生活区经管道输送至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二号外包人员生活区生活污水经罐车拉运至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92m³/d，采用 MBR 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施工限值要求，污水全部回用于矿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3、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为采掘、排土、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原煤开采后暂存于现有地面生产系统储煤棚内；运输车辆顶部进行苫盖。

原洗煤厂全封闭储煤棚配套喷淋设施，气模棚为全封闭并设置喷淋设施和 3 台雾炮车。矿区配备 8 台 15t 洒水车和 3 台 28t 洒水炮车定期对采场、储煤场、场内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并建有完善的洒水降尘工作制度，场外运煤道路采用沥青硬化路面，同时定期清扫、洒水；对外运煤炭车辆限速、限载、并加盖篷布。

宏丰煤矿已与内蒙古安优建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监控设备安装及专线数据接入协议，已在采掘场、排土场安装监控设备，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监控探头，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清晰，未与 12369 联网。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填埋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雾炮车。主要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作业机械保持良好的工况，同时加强填埋场绿化。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剥离土、煤矸石、生活垃圾、废油脂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矿坑水处理站污泥

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露天矿采掘场已实现全部内排，运营期剥离物全部排入内排土场；矿坑水处理产生煤泥全部掺入原煤中销售；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由东胜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原煤全部依托周边跳汰洗煤厂进行洗选，洗选后产生的矸石由周边洗煤厂自行处置，处理途径不利的情况下，可回填宏丰煤矿采坑；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定期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煤矿矿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7\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1）矿坑水

验收检测期间，矿坑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全部回用于矿区洒水除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

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全部回用于矿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矿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3.9dB（A）-5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3dB（A）-49.0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矿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2 口地下水监测井所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 类标准。

2、土壤

验收检测期间，已复垦的内排土场、昌汉沟中部及昌汉沟内土壤检测点检测因子皆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基本项目风险筛选值，其余土壤检测点所有检测因子皆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该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50602797188441G002Z），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022023075L）。

六、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5.0Mt/a）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验收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张时 吕玲玲 曹宇 姜峰 魏
王明 2021年12月25日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5.0Mt/a）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1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矿长	周旭东	18747716296
2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姜建	13947626861
3	专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永才	18247107004
4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吕登玲	18048261155
5		内蒙古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刘研宇	15847193910
6	验收监测单位	内蒙古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兴	石	11684776142
7	验收编制单位	内蒙古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思	张	15704770069
8		内蒙古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丹	13847172184

单位：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502797188441G
法定代表人	任伟	联系电话	13847367666
联系人	樊志华	联系电话	1589498566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现有工业场地内，坐标（110° 4' 23.988" ， 39° 55' 24.659"）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5年7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樊志华	报送时间	2025.7.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案编号	1506022025063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郭柳英	经办人	李如松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 方：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杜仲义

乙 方：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福平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那日松南路支行

账 号： 154 059 805 452

为确保甲方指定范围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指定范围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清运地点、时间、频率、范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尔漫梁村昌汗沟宏丰煤矿甲方指定地点，主要为宏丰矿部办公区、生活区、工队生活区等区域。上述清运地点为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指定垃圾接收点（接收点发生变更或替换的，以变更或替换后地点为准）。甲方现场垃圾箱由乙方提供，按照甲方要求数量、地点摆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

2、清运频次：甲、乙双方约定定期清理，乙方每三天进行一次清运。如遇甲方集中处置垃圾或上级部门领导检查，需增派车辆时，甲方可提前一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此清运次数包括在正常清运频次内，但不限于规定的服务频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保证每三天清运一次垃圾，超期每次扣除 500 元，年度累计出现超期三次，扣除总费用 10%，累计出现超期六次，扣除总费用 20%，以此类推。

3、清运范围：乙方负责清运甲方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保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4、乙方必须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采取符合规定的设施设备收取、运送垃

圾，并把垃圾倒在政府部门规定地点，如不按照有关部门要求，乱倒垃圾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清运费用及付款方式：

1、清运费用：甲、乙双方约定每年甲方需支付乙方的清运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该费用已包含税、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清运费用具体支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前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各支付半年清运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清运现场出现的垃圾未倒干净、地面清理不洁等清运质量问题要求现场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按照垃圾清运超期处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车辆出入甲方清运地点的路线进行规划和引导，乙方工作人员应听从甲方引导；同时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指定垃圾接收点的交通便利于垃圾车出入且不影响他人通行。

3、甲方保证所投放到指定地点的垃圾仅包含生活垃圾。

4、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垃圾量增大时，如为短期增量，甲方可提前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如为长期增量，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增加清运频次并相应调整费用。

5、甲方有义务将所需清运的全部垃圾于本合同约定的清运时间之前放置于本合同约定的指定垃圾接收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垃圾清运；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指引，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有义务对乙方清运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以提高相应工作人员的

服务意识和工作安全意识;乙方应当为乙方派出清运的车辆购买保险,从而降低意外情况发生的概率和最大程度的减免意外带来的损失。

3、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保证清运质量;如因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与甲方提前沟通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根据情况适当增减清运频次。

4、乙方应指派专人不定期检查乙方清运人员的工作效果和效率,从而不断提高清运服务质量进而提高甲方满意度。

5、乙方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的甲方、甲方员工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运营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承担连带责任或进行赔偿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清运费用中扣除或向乙方进行追偿。

6、不可抗力包括:极端气候或自然灾害(如暴雨、暴雪、地震等)不可正常行驶,可停止拉运,甲方不得强制要求。

五、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年清运费用1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等)、损失、损害和费用开支(包括守约方因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取证费、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费合理费用)等。

六、合同生效、有效期、续签、变更和补充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具体清运服务日期为: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3、本合同有效期满,双方拟续签合同的,应在本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协商续签,以确保下一合同期的清运工作衔接和清运服务质量。

4、如因特殊情况,合同需变更或补充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有

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6、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乙方联络方式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小区3号楼407

收件人：

电话：

(2)乙方确认，上述邮寄地址为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甲方、公安、检察院、法院、仲裁机构等单位向该地址寄送的通知、文件、文书或物品，乙方同意，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收件人有拒收、无人接收、未查阅、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有效性。

(3)乙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此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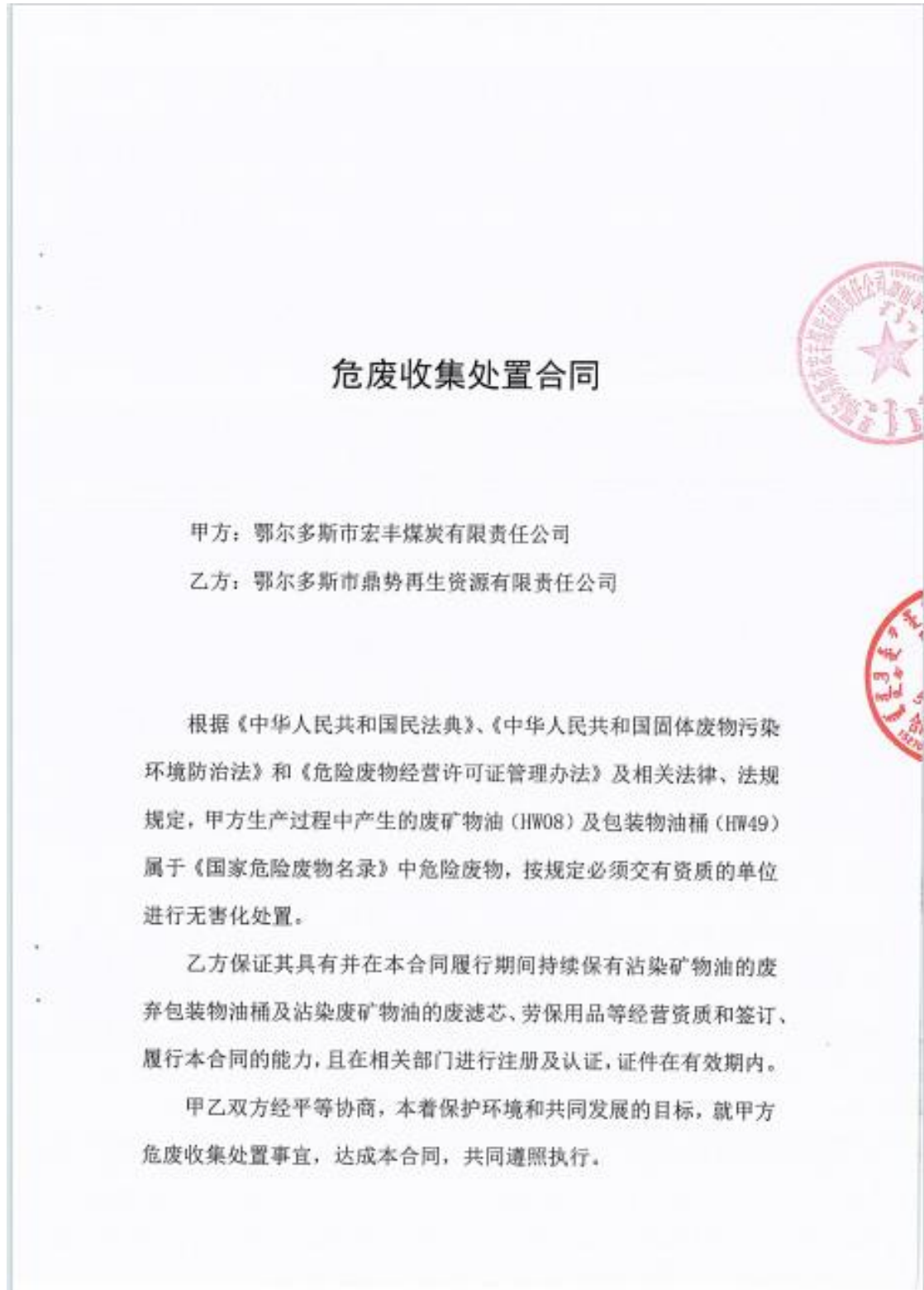
甲方：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油桶（20 升塑料桶）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二、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包装物油桶明细及收集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2000 元/吨	回收价格
2	废油桶	HW49（900-041-49）	35 元/只	18L
3	废油桶	HW49（900-041-49）	50 元/只	>18L
4	含油废物	HW49（900-041-49）	5800 元/吨	
5	滤芯	HW49（900-041-49）	5800 元/吨	
6	油漆桶	HW49（900-041-49）	5800 元/吨	
7	废电池	HW31(900-052-31)	3000 元/吨	回收价格

废矿物油价格按照 2000 元/吨结算，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废油桶及其他危废收集处置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上述单价已包含废油桶收集费、处置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乙方为完好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费用。

三、计量标准

以实际数量为准。

四、危险废物交接、支付方式

1、交接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2、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乙方自行提供运输工具到场提货、运输，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

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乙方负责装车，甲方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费用、道路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3、风险承担：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结算方式

甲方产生的危废按照实际处置数量给乙方付处置费，每处置一批，乙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处理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协议条款

1、甲方产生的危废矿物油在 2 吨以内，可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电子联单并派车提货。乙方未按约定派车取货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派车取货造成甲方危废超过规定重量造成甲方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具有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乙方资质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方的损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七、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危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确保装油的桶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3) 保证提供乙方的废桶的桶内没有其他废物。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沾染矿物油的废油桶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的运输工作。

(4) 废桶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废油桶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合同任何一方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等）、损失、损害和费用开支（包括守约方因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取证费、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等。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可以免责。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3、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处置量清单、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文件资料、仲裁或法院文书等，应当发送签字处约定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 限 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 限 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86151456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煤质化验单

内蒙古芬芳成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LMZ

成利煤质

煤质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CLMZ202500182010

日期: 2025年7月8日

送样单位: 15134826368

以下分析样品由送样单位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6号原煤

样品编号: 00420250708014

应送样方申请, 对上述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或方法进行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分析依据			
全水分	Mt	%	24.8	GB/T 211-2017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7.75	GB/T 212-2008			
收到基灰分	Aar	%	23.15	GB/T 212-2008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28.40	GB/T 212-2008			
干燥基灰分	Ad	%	30.79	GB/T 212-2008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21.22	GB/T 212-2008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26.03	GB/T 212-2008			
干燥基挥发分	Vd	%	28.22	GB/T 212-2008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40.77	GB/T 212-2008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37.82	GB/T 212-2008			
干燥基固定碳	FCd	%	40.99	GB/T 212-2008			
焦渣特征	CRC	(1-8)	2	GB/T 212-2008			
收到基全硫	St, ar	%	1.04	GB/T 214-200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1.28	GB/T 214-2007			
干燥基全硫	St, d	%	1.39	GB/T 214-2007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Kcal/kg	4633	GB/T 213-2008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Kcal/kg	5022	GB/T 213-200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3504	GB/T 213-2008			
哈氏可磨指数	HGI	/		GB/T2565-2014			
粘结指数	G	/		GB/T 5447-2014			
灰熔点	AFT	°C	DT	ST	HT	FT	GB/T 219-2008
备注							



扫码查验数据

以上系委托方自送样品,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上表所示内容, 仅限于委托方用于科研、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行业配煤、洗选等内部参考用途。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不可作为任何经济风险的承担依据,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涉及任何相关行业认证认可的范围, 亦不可作为结算与购销的依据。

服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尔漫梁村乔家渠社210国道东胜方向377公里处

服务电话: 15047358717

内蒙古芬芳成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LMZ
成利煤质

煤质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CLMZ202500180712

日期: 2025年7月7日

送样单位: 15134826368

以下分析样品由送样单位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宏丰脱硫粉煤

样品编号: 00420250707004

应送样方申请, 对上述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或方法进行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分析依据			
全水分	Mt	%	25.8	GB/T 211-2017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8.11	GB/T 212-2008			
收到基灰分	Aar	%	14.61	GB/T 212-2008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8.09	GB/T 212-2008			
干燥基灰分	Ad	%	19.69	GB/T 212-2008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23.23	GB/T 212-2008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28.77	GB/T 212-2008			
干燥基挥发分	Vd	%	31.31	GB/T 212-2008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38.98	GB/T 212-2008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45.03	GB/T 212-2008			
干燥基固定碳	FCd	%	49.00	GB/T 212-2008			
焦渣特征	CRC	(1-8)	2	GB/T 212-2008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84	GB/T 214-200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1.04	GB/T 214-2007			
干燥基全硫	St, d	%	1.13	GB/T 214-2007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Kcal/kg	5316	GB/T 213-2008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Kcal/kg	5785	GB/T 213-200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3995	GB/T 213-2008			
哈氏可磨指数	HGI	/		GB/T2565-2014			
粘结指数	G	/		GB/T 5447-2014			
灰熔点	AFT	°C	DT	ST	HT	FT	GB/T 219-2008
备注							



扫码查验数据

以上系委托方自送样品,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上表所示内容, 仅限于委托方用于科研、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行业配煤、洗选等内部参考用途。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不可作为任何经济风险的承担依据,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涉及任何相关行业认证认可的范围, 亦不可作为结算与购销的依据。



服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尔漫梁村乔家渠社210国道东胜方向377公里处

服务电话: 15047358717

内蒙古芬芳成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LMZ
成利煤质

煤质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CLMZ202500180711

日期: 2025年7月7日

送样单位: 15134826368

以下分析样品由送样单位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宏丰矸石

样品编号: 00420250707003

应送样方申请, 对上述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或方法进行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分析依据			
全水分	Mt	%	9.3	GB/T 211-2017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2.59	GB/T 212-2008			
收到基灰分	Aar	%	70.23	GB/T 212-2008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75.43	GB/T 212-2008			
干燥基灰分	Ad	%	77.44	GB/T 212-2008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15.57	GB/T 212-2008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16.72	GB/T 212-2008			
干燥基挥发分	Vd	%	17.16	GB/T 212-2008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6.07	GB/T 212-2008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5.26	GB/T 212-2008			
干燥基固定碳	FCd	%	5.40	GB/T 212-2008			
焦渣特征	CRC	(1-8)	2	GB/T 212-2008			
收到基全硫	St, ar	%	1.03	GB/T 214-200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1.11	GB/T 214-2007			
干燥基全硫	St, d	%	1.14	GB/T 214-2007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Kcal/kg	1026	GB/T 213-2008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Kcal/kg	1053	GB/T 213-200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702	GB/T 213-2008			
哈氏可磨指数	HGI	/		GB/T2565-2014			
粘结指数	G	/		GB/T 5447-2014			
灰熔点	AFT	°C	DT	ST	HT	FT	GB/T 219-2008
备注							



扫码查验数据

以上系委托方自送样品,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上表所示内容, 仅限于委托方用于科研、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行业配煤、洗选等内部参考用途。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不可作为任何经济风险的承担依据,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涉及任何相关行业认证认可的范围, 亦不可作为结算与购销的依据。

服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尔漫梁村乔家渠社210国道东胜方向377公里处

服务电话: 15047358717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0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
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检测专用章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3948476497

联 系 人: 赵远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1.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6 日对“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年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李印升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23 页	报告份数: 共 6 份
采样计划: 直接采样、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 共 82 件
采(送)样人员: 李印升、任晓杰、李杨、王孜蔚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 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总悬浮颗粒物、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人员: 李印升、任晓杰、李杨、王孜蔚、刘欢、蒙容	
检测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工业场地内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894985661	委托方联系人: 樊志华

编写人: 高宏 签字:  日期: 2025.6.10

审核人: 余雅婧 签字:  日期: 2025.6.10

批准人: 辛治国 签字:  日期: 2025.6.10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 μ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BLZ-SB-96-2018	校准/ 2024.8.21-2025.8.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检定 /2024.6.13--2025.6.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AUW120D 电子天平 BLZ-SB-96-2018	校准 /2024.8.21-2025.8.2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 836-2017	1 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BLZ-SB-96-2018	校准 /2024.8.21-2025.8.20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3. 检测结果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测定时间：2025 年 6 月 5-6 日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BLJ-YSQ-2025-006-FQ-01-001~003			BLJ-YSQ-2025-006-FQ-02-001~003			BLJ-YSQ-2025-006-FQ-03-001~003			BLJ-YSQ-2025-006-FQ-04-001~003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11:00-12:00	553	11:00-12:00	749	196	11:00-12:00	822	269	11:00-12:00	723	170	
14:30-15:30	601	14:30-15:30	789	188	14:30-15:30	870	269	14:30-15:30	754	153	
17:40-18:40	634	17:40-18:40	818	184	17:40-18:40	902	268	17:40-18:40	777	143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1\text{mg}/\text{m}^3=1000\mu\text{g}/\text{m}^3)$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测定时间：2025 年 6 月 5-6 日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BLJ-YSQ-2025-006-FQ-01-004~006			BLJ-YSQ-2025-006-FQ-02-004~006			BLJ-YSQ-2025-006-FQ-03-004~006			BLJ-YSQ-2025-006-FQ-04-004~006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9:50-10:50	511	9:50-10:50	743	232	9:50-10:50	822	311	9:50-10:50	711	200	
12:50-13:50	556	12:50-13:50	798	242	12:50-13:50	878	322	12:50-13:50	753	197	
15:50-16:50	608	15:50-16:50	806	198	15:50-16:50	919	311	15:50-16:50	778	170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1\text{mg}/\text{m}^3=1000\mu\text{g}/\text{m}^3)$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表 3-3 风选设备排气筒前 1 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3-6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BLJ-YS Q-2025 -006-F Q-05-0 01	BLJ-YS Q-2025 -006-F Q-05-0 02	BLJ-YS Q-2025 -006-F Q-05-0 03	BLJ-YS Q-2025 -006-F Q-06-0 01	BLJ-YS Q-2025 -006-F Q-06-0 02	BLJ-YS Q-2025 -006-F Q-06-0 03
烟气流速	m/s	15.8	13.6	14.6	17.6	15.9	14.2
烟气温度	℃	27.8	26.4	27.1	28.5	27.9	28.3
平均动压	pa	205	153	175	220	178	143
烟气静压	kPa	-0.39	-0.28	-0.24	0.04	0.02	0.02
烟道截面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环境大气压	kPa	87.77	87.76	87.75	87.74	87.72	87.69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3.2	3.5	3.6	3.6	3.5	3.5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6347	14042	15070	17461	15751	14118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5.9	219.6	191.0	11.2	8.8	10.6
折算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	-	-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3.5	3.1	2.9	0.2	0.1	0.1
除尘效率	%	-	-	-	94.3	96.8	96.6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80mg/m³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表 3-4 风选设备排气筒 2 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3-6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BLJ-YS Q-2025 -006-F Q-07-0 01	BLJ-YS Q-2025 -006-F Q-07-0 02	BLJ-YS Q-2025 -006-F Q-07-0 03	BLJ-YS Q-2025 -006-F Q-08-0 01	BLJ-YS Q-2025 -006-F Q-08-0 02	BLJ-YS Q-2025 -006-F Q-08-0 03
烟气流速	m/s	15.0	15.8	16.3	17.4	16.4	15.7
烟气温度	℃	33.0	33.5	32.8	27.8	28.0	28.3
平均动压	pa	185	205	217	231	201	185
烟气静压	kPa	-0.67	-0.45	-0.40	0.06	0.05	0.04
烟道截面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环境大气压	kPa	87.78	87.75	87.74	87.66	87.64	87.63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4.2	3.8	3.4	3.6	3.8	3.4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5268	16158	16785	18412	17217	16508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305.8	277.6	322.8	11.1	13.9	13.4
折算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	-	-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4.7	4.5	5.4	0.2	0.2	0.2
除尘效率	%	-	-	-	95.7	95.6	96.3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80mg/m³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表 3-5 破碎系统排气筒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3-6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1			处理前 2		
		BLJ-YS Q-2025 -006-F Q-09-0 01	BLJ-YS Q-2025 -006-F Q-09-0 02	BLJ-YS Q-2025 -006-F Q-09-0 03	BLJ-YS Q-2025 -006-F Q-10-0 01	BLJ-YS Q-2025 -006-F Q-10-0 02	BLJ-YS Q-2025 -006-F Q-10-0 03
烟气流速	m/s	18.1	17.5	17.0	11.5	11.4	12.1
烟气温度	℃	34.2	33.8	31.0	24.2	24.0	24.1
平均动压	pa	239	223	213	100	104	118
烟气静压	kPa	-0.34	-0.35	-0.34	0.01	0.01	0.00
烟道截面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2376	0.2376	0.2376
环境大气压	kPa	87.73	87.75	87.75	87.57	87.58	87.59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3.2	3.5	3.0	3.7	3.3	3.5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7905	36702	36039	7568	7500	796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90.0	206.5	231.5	110.7	117.7	123.2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	-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7.2	7.6	8.3	0.8	0.9	1.0
除尘效率	%	-	-	-	-	-	-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80mg/m³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表 3-6 破碎系统排气筒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3-6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		
		BLJ-YSQ-2025-006-FQ-11-001	BLJ-YSQ-2025-006-FQ-11-002	BLJ-YSQ-2025-006-FQ-11-003
烟气流速	m/s	18.5	18.4	19.1
烟气温度	℃	24.2	24.0	24.1
平均动压	pa	286	285	306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0
烟道截面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环境大气压	kPa	87.57	87.58	87.59
氧含量	%	-	-	-
含湿量	%	3.6	3.8	3.1
标态烟气量	m ³ /h	40243	40016	41550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5.5	15.1	16.5
折算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0.6	0.6	0.7
除尘效率	%	92.5	93.0	92.5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80mg/m³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表 3-7 风选设备排气筒前 1 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4-6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BLJ-YS Q-2025 -006-F Q-05-0 04	BLJ-YS Q-2025 -006-F Q-05-0 05	BLJ-YS Q-2025 -006-F Q-05-0 06	BLJ-YS Q-2025 -006-F Q-06-0 04	BLJ-YS Q-2025 -006-F Q-06-0 05	BLJ-YS Q-2025 -006-F Q-06-0 06
烟气流速	m/s	12.5	12.3	10.6	11.5	10.5	10.9
烟气温度	℃	33.1	30.4	31.5	32.3	33.1	32.5
平均动压	pa	116	116	91	98	84	91
烟气静压	kPa	-0.13	-0.10	-0.10	-0.01	-0.01	-0.01
烟道截面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环境大气压	kPa	87.91	87.90	87.88	87.76	87.75	87.73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3.8	3.5	3.2	3.3	3.6	3.2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2977	12861	11056	11936	10881	11354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58.6	212.3	189.0	9.5	12.7	10.6
折算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	-	-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2.1	2.7	2.1	0.1	0.1	0.1
除尘效率	%	-	-	-	95.2	96.3	95.2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80mg/m³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表 3-8 风选设备排气筒 2 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4-6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BLJ-YS Q-2025 -006-F Q-07-0 04	BLJ-YS Q-2025 -006-F Q-07-0 05	BLJ-YS Q-2025 -006-F Q-07-0 06	BLJ-YS Q-2025 -006-F Q-08-0 04	BLJ-YS Q-2025 -006-F Q-08-0 05	BLJ-YS Q-2025 -006-F Q-08-0 06
烟气流速	m/s	14.0	14.0	13.8	12.9	13.0	12.0
烟气温度	℃	31.2	30.1	32.1	31.7	31.3	31.0
平均动压	pa	146	146	141	124	125	112
烟气静压	kPa	-0.22	-0.22	-0.20	0.01	0.01	0.00
烟道截面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环境大气压	kPa	87.98	87.94	87.93	87.84	87.82	87.81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4.5	3.7	3.9	4.2	4.6	3.8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4663	14676	14379	13511	13529	12516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331.0	269.7	299.3	14.2	15.6	13.3
折算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	-	-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4.9	4.0	4.3	0.2	0.2	0.2
除尘效率	%	-	-	-	95.9	95.0	95.3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80mg/m³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表 3-9 破碎系统排气筒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4-6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1 处理前			2 处理前		
		BLJ-YS Q-2025 -006-F Q-09-0 04	BLJ-YS Q-2025 -006-F Q-09-0 05	BLJ-YS Q-2025 -006-F Q-09-0 06	BLJ-YS Q-2025 -006-F Q-10-0 04	BLJ-YS Q-2025 -006-F Q-10-0 05	BLJ-YS Q-2025 -006-F Q-10-0 06
烟气流速	m/s	18.2	17.1	18.3	12.5	11.6	11.8
烟气温度	℃	32.5	31.4	29.9	32.1	29.8	28.8
平均动压	pa	244	220	248	131	115	118
烟气静压	kPa	-0.31	-0.32	-0.31	-0.28	-0.29	-0.28
烟道截面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2376	0.2376	0.2376
环境大气压	kPa	88.07	88.06	88.06	88.01	87.97	87.94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3.8	3.9	3.9	3.4	3.6	3.3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8523	36344	39025	8027	7489	765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5.9	205.4	220.0	183.7	172.6	200.7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	-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9.1	7.5	8.6	1.5	1.3	1.5
除尘效率	%	-	-	-	-	-	-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80mg/m³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表 3-10 破碎系统排气筒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4-6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		
		BLJ-YSQ-2025-006-FQ-11-004	BLJ-YSQ-2025-006-FQ-11-005	BLJ-YSQ-2025-006-FQ-011-006
烟气流速	m/s	19.1	19.3	19.4
烟气温度	℃	23.1	24.4	24.6
平均动压	pa	308	313	315
烟气静压	kPa	-0.01	-0.02	-0.02
烟道截面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环境大气压	kPa	88.03	87.99	87.97
氧含量	%	-	-	-
含湿量	%	3.7	3.3	3.4
标态烟气量	m ³ /h	41895	42098	42270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6	14.4	13.2
折算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0.6	0.6	0.6
除尘效率	%	94.3	93.2	94.1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80mg/m³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测定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测定结果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BLJ-YSQ-2025-00 6-ZS-01-001~002	54.5	44.3	
BLJ-YSQ-2025-00 6-ZS-02-001~002	53.8	43.1	
BLJ-YSQ-2025-00 6-ZS-03-001~002	54.0	43.5	
BLJ-YSQ-2025-00 6-ZS-04-001~002	52.2	46.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测定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测定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5-00 6-ZS-01-003~004	57.2	46.7	
BLJ-YSQ-2025-00 6-ZS-02-003~004	51.6	43.3	
BLJ-YSQ-2025-00 6-ZS-03-003~004	53.6	47.2	
BLJ-YSQ-2025-00 6-ZS-04-003~004	55.8	46.1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06

4. 气象数据

表 4 气象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气象数据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测定时间: 2025 年 6 月 3-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风 向
2025-6-3	11:00	854.2	26.7	1.9	西北
	14:30	852.6	28.3	1.9	西北
	17:40	851.7	29.1	2.0	西北
	20:06	854.7	20.2	1.7	西北
	22:01	855.2	15.2	1.9	西北
2025-6-4	9:50	857.2	22.1	1.9	西北
	12:50	856.7	26.6	2.1	西北
	15:50	855.0	27.3	2.0	西北
	20:01	853.9	25.7	2.2	西北
	22:01	854.8	23.8	2.1	西北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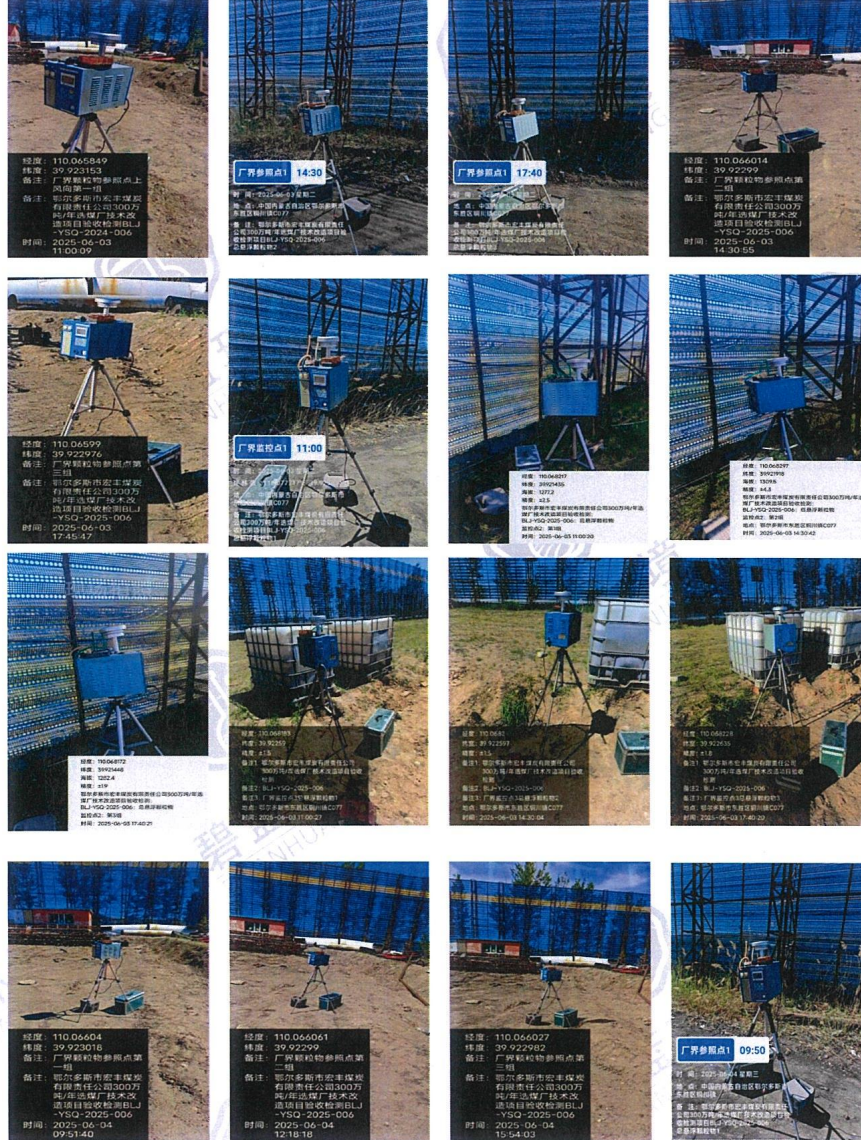
分析项目	接收时间	测定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2025/6/5/8:32	2025/6/5/9:00-2025/6/6/17:0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2025/6/3/20:06-2025/6/3/22:48
		2025/6/4/19:48-2025/6/4/22:48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2025/6/5/8:32	2025/6/5/8:40-2025/6/6/17:20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采样照片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BLJ-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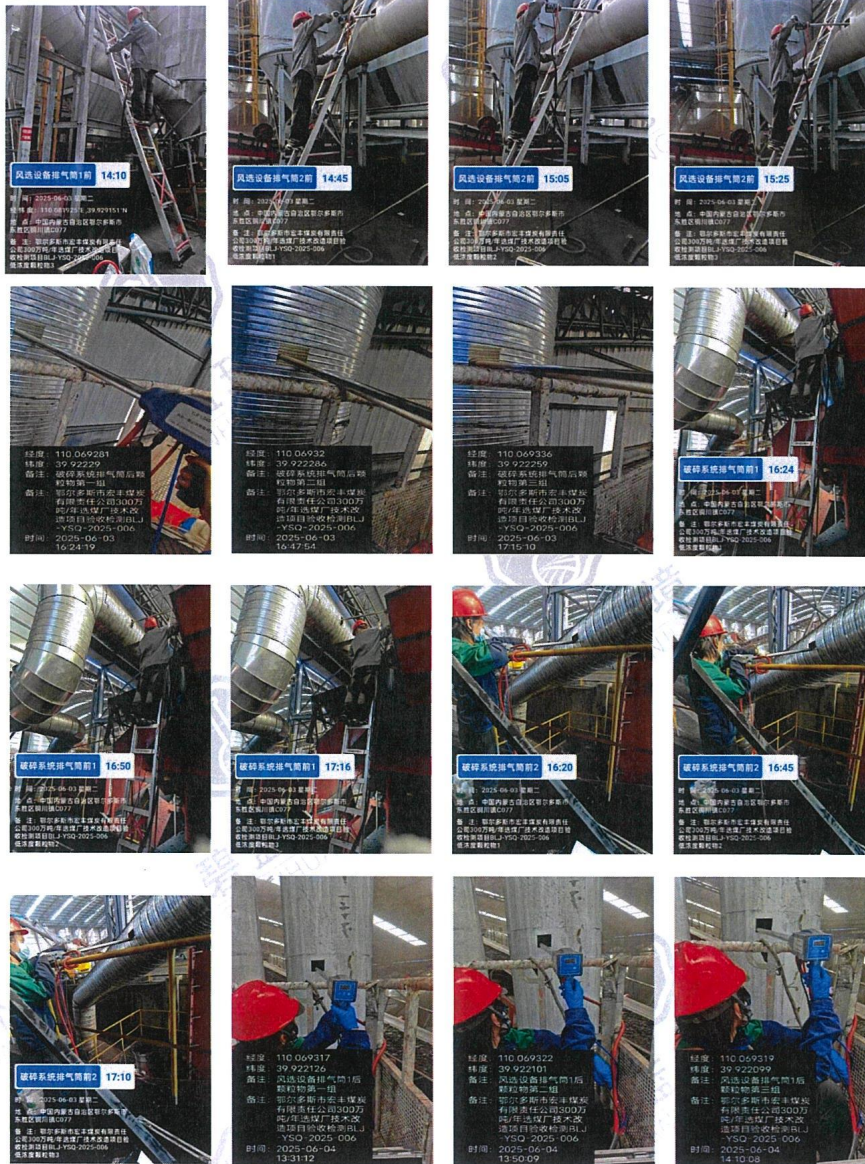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BLJ-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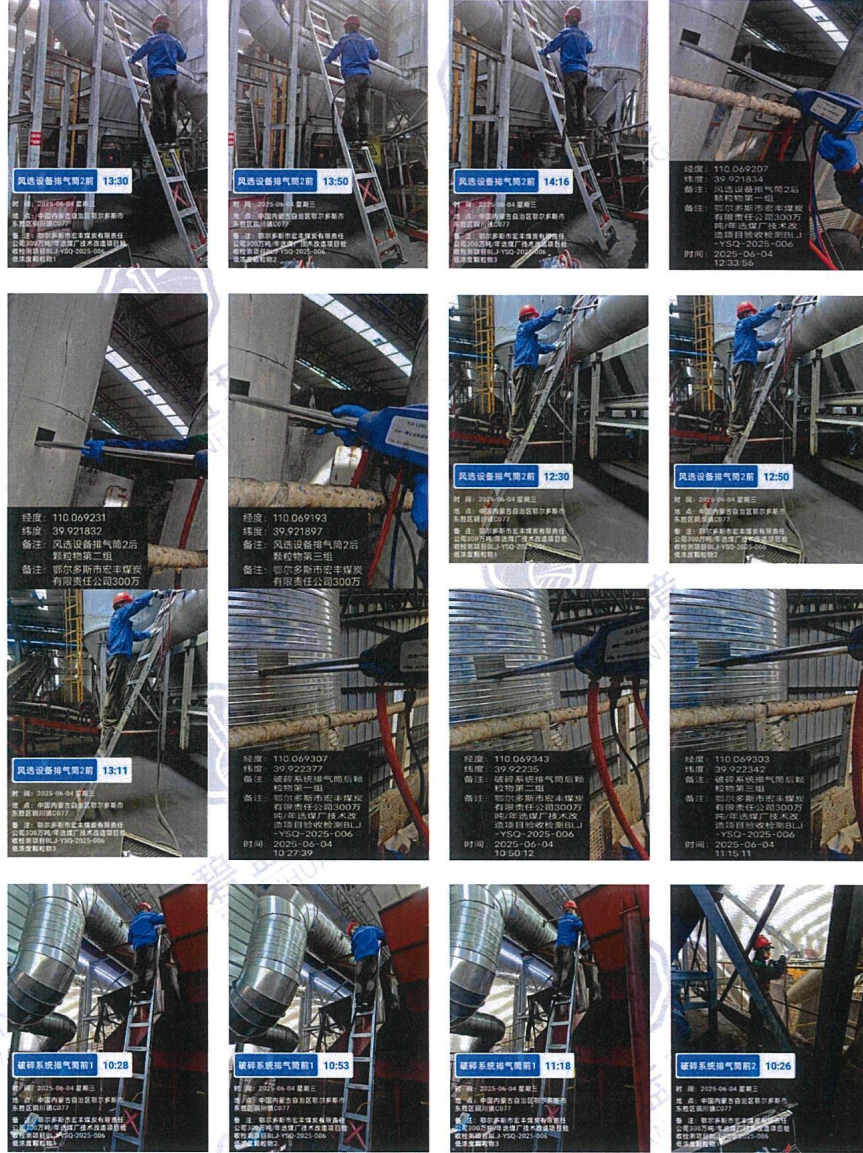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06



备注: 本次检测中的废气及噪声都在执行的标准限值之内。

*** 结束 ***